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體育教師	管控教師	1	0	108/8/30-109/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體育教師	國教署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	1	0	108/8/30-109/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至 8 月 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至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至 8 月 8 日 (星期五) 16 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163.26.24.3/>、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 <https://bulletin.tn.edu.tw/School/PostBulletin.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163.26.24.3/>) 公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

<https://bulletin.tn.edu.tw/School/PostBulletin.aspx>。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 8 月 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3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8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8 月 8 日 (星期五) 16 時。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遇假日則繳至警衛室)。電話：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06-3310430 轉 888(警衛室)。

三、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最高學歷證明。
- (五)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六)履歷表(含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
-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體育專長具有籃球帶隊比賽經驗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108 學年度本市候用代理教師。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甄選 (請於下午 1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甄選 (請於上午 9 時 30 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甄選 (請於上午 9 時 30 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般代理教師】

一、試教(70%)：

- (一) 範圍：(籃球、田徑，版本不限，教具不列入評分)。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響鈴第一次，10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3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7 分響鈴第一次，8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成績加 5%。**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各次結果由電話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15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 15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 4)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163.26.24.3/>)、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 <https://bulletin.tn.edu.tw/School/PostBulletin.aspx>。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東區復興國小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科別	代理教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 址			電話	(家用)	
				(手機)	
學歷 (含科 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 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 ()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108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
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08 學年度代理教
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體格檢查項目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